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就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1、江海证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之间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及2019年6月29日公司临2019-047号公告及上网附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京03执恢32号之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一）。

2、江海证券与燕卫民、上海鹰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临2020-075号公告）。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近期做出终局裁决（[2020]哈仲裁字第072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12,110.40万元变更为12,980.60万元，股份总数由12,110.40万股变更为12,980.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199313Q
2、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5、法定代表人：张玉龙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万陆仟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8、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长期
9、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317395W
2、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5、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6、注册资本：180306.1543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4年08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已回购股份19,364,224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03984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柒亿零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8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批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718,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18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718,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7,18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710,82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12,697,227.9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302,77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23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资金（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04935610402	470,96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0144643900000946	26,42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03395	213,44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总计			710,82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904935610402，截止2020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47,09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50144643900000946，截止2020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2,64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90100100403395，截止2020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21,34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设银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4、《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23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3,728,62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	62,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皖政（2017）53号、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2	2020年4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7,889.4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肥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3	起草标准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19）61号
4	知识产权定额奖励	16,500.00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19）61号
5	2020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5,000.00	其他收益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414号
6	技能培训补贴	44,000.00	其他收益	肥人社秘（2020）76号
7	制造强省奖补（主持国家标准制定）	300,000.00	其他收益	皖政（2017）53号
8	2020年11月软件退税	1,273,235.11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9	省技术创新中心2020年绩效奖补	600,000.00	其他收益	皖财教（2019）1502号
10	省科技创新政策保险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皖政（2017）52号
11	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重大专项	500,000.00	递延收益	皖政（2017）52号
合计		3,728,624.5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28,624.55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8月23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公司）就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皖经02）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人民币21,160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19年8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6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8月，安徽外经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逾期利息计算标准部分的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2187号、（2020）渝民终218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安徽外经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4382.5元，由安徽外经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14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股权转让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拟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为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160）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股权转让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拟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为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699.9983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

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拟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为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反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旅投集团为本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为本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全额反担保事项尚需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旅投集团批准。

二、预计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反担保额度	反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01%	0	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	0.78%	否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3.89%	0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弘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Q990P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9层901A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99.9983	51.00%
北京本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5.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33.3317	1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所思路	40.00	1.20%
陈官明	10.00	0.30%
合计	3333.3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农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511,537,300.62	452,112,225.15
负债总额	398,163,919.21	348,816,494.16
净资产	113,373,381.41	103,295,730.99
营业收入	106,512,261.42	4,649,523.36
营业利润	40,790,424.39	-12,354,789.81
净利润	35,097,851.09	-10,077,650.42

经查询，本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B0QE3W
企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滨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189房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农科技持有湖南本农90%的股权，李日翔持有湖南本农10%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股权，间接持有湖南本农17.1%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本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845,128.21	430,628,121.93
负债总额	424,751,148.60	367,012,147.30
净资产	65,093,979.61	63,615,974.63
营业收入	104,918,691.90	3,942,690.66
营业利润	49,332,527.85	-2,665,829.05
净利润	42,496,760.47	-1,478,004.98

经查询，湖南本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玉生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TAB011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四川银创产融资本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银创产融资本资产总额199,917,539.72元，负债总额-27,058.58元，净资产199,944,598.30元，营业利润-55,401.70元，净利润-55,401.70元。

经查询，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653,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3XT2K67
企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11楼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租赁业；游览景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娱乐业；文化艺术业；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房屋及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工程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0.3487%，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476%，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59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四川旅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旅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11,317,575,339.64	12,205,530,983.58
负债总额	6,758,172,640.75	7,797,909,072.49
净资产	4,559,402,698.89	4,407,621,911.09
营业收入	2,986,150,526.31	3,301,595,891.05
营业利润	121,043,724.11	-173,134,741.17
净利润	99,415,453.74	-185,143,548.56

经查询，四川旅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农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拟为前述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拟为上述融资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本农科技其他股东（含岭南股份）及/或湖南本农其他股东（含岭南股份）拟为上述融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其控股股东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在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为本农科技及/或湖南本农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决议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岭南股份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同比例反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0,50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626,72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4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2020年12月18日持有公司33.72%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5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周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工作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廖敏、李森华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ingnan.cn
邮编：5231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7；

2.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乙方"，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699.9983万元），交易价格107,303,694.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

近日，本农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Q990P
名称：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郑弘
营业期限：2016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9层901A室

二、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333.33	70.00	633.3317	19.00
北京本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5.50	850.00	2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100.00	3.00
所思路	40.00	1.20	40.00	1.20
陈官明	10.00	0.30	10.00	0.30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1699.9983	51.00
合计	3333.33	100.00	3333.3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协议中关于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的相关条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总价的10%，即人民币10,730,369.40元。

（2）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按《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规定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确保乙方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并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完成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接管和实际控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负责使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主动离职及履行忠诚勤勉尽责义务的书面承诺与保证。

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甲方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2020年12月31日前（以日期孰先为准），乙方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总价的60%即人民币64,382,216.4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乙方支付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总价的70%即75,112,585.80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